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6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已回购股票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37名激励对象离职,对上述对象合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122,037股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存在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解除限售业绩考核目标条件,对现存108名激励对象当年度所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157,276股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公司本次决定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5,279,313股,占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16,424,581股的32.14%,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2%。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482,689,935股。

3、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31元/股。

4、截止到2021年1月7日,上述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一、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7年3月24日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1,69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38%。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总人数为170人,授予的股票总数为1,642.4581万股,占本次股票授予登记前公司总股本的0.37%。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如下:

1、公司于2017年1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2017年2月6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公司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18年2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2018年2月12日至2018年2月21日期间,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接到任何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18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4、2018年2月27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5、2018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和调整事项之法律意见书》。2018年3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公告》,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03月20日。

6、2018年5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已回购股票注销完成的公告》,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已回购但并未授予的股票共计475,419 股进行注销处理,注销股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01%。

7、2018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8年10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已回购股票注销完成的公告》,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已授予但并未解除限售的股票共计 417,169股进行回购注销。

8、2018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9年4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已回购股票注销完成的公告》,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已授予但并未解除限售的股票共计 848,240股进行回购注销。

9、2019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0年2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已回购股票注销完成的公告》,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已授予但并未解除限售的股票共计1,151,524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情况

1、回购注销的原因及定价依据

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2020年5月21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37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四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动辞职的,自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九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中“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三)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的规定“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的规定,公司存在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解除限售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情况,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已离职的37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2,122,037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对现存108名激励对象当年度所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157,276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将以授予价格1.31元/股进行回购注销。

2、回购注销数量

公司董事会同意对37名已离职激励对象现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122,037股,108名所有现存的激励对象当年度所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157,276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本次决定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5,279,313股,占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16,424,581股的32.14%,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2%。

3、回购注销价格

根据本激励计划第十五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之“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三、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因公司未发生上述事项,因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款应以授予价格1.31元/股进行回购注销,拟用于支付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款总计为人民币6,915,900.03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020年4月30日,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清偿债务的请求。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部分已回购股票注销事宜已于2021年1月7日办理完成。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2月18日出具了相关《验资报告》(苏亚验【2020】33号)。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注销后公司股本的变动情况

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由4,487,969,248股减少至4,482,689,935股,注册资本由4,487,969,248元减至4,482,689,935元。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1,752,948	2.27%	-5,279,313	96,473,635	2.15%
其中:高管锁定股	93,316,223	2.08%		93,316,223	2.08%
股权激励限售股	8,436,725	0.19%	-5,279,313	3,157,412	0.0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386,216,300	97.73%		4,386,216,300	97.85%
股份总数	4,487,969,248	100.00%	-5,279,313	4,482,689,935	100%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执行。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2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转股代码:191563　　转股简称:柳药转股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1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1年1月15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1年1月18日
- 可转债付息日:2021年1月18日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柳药转债”或“本期债券”)将于2021年1月18日开始支付自2020年1月16日至2021年1月15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债券简称:柳药转债

(三)债券代码:113563

(四)债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五)发行规模:人民币80,220.00万元

(六)发行数量:802.20万张(80.22万手)

(七)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八)债券期限: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0年1月16日至2026年1月15日。

(九)债券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十)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十一)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0年7月22日至2026年1月15日。

(十二)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34.49元/股。鉴于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柳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4.49元/股调整为24.47元/股。

(十三)信用评级情况: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柳药转债”评级结果为“AA”。

(十四)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十五)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十六)保荐机构: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七)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本次付息为“柳药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0年1月16日至2021年1月15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0.30%(含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兑息金额为人民币0.30元(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付息日

(一)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1年1月15日

(二)可转债除息日:2021年1月18日

(三)可转债付息日:2021年1月18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1年1月1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柳药转债”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办法

(一)公司已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可转债利息。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本期债券本次兑息金额为人民币0.30元(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0.24元(税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本期债券本次兑息金额为人民币0.30元(含税)。

(三)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兑息金额派发利息,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本期债券本次兑息金额为人民币0.30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本次付息的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柳州市官塘大道68号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772-2566078

传真:0772-2566078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联系部门:资本市场岗

联系电话:010-84183174

传真:010-84183140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043　　股票简称:兔宝宝　　公告编号:2021-002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4、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月8日(星期五)下午14:30;网络投票时间,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8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德清县阜溪街道临溪街588号公司总部三楼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丁鸿敏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4日(星期一)。

7、召开会议的通知刊登在2020年12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8、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8人,代表的股份数348,755,5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45.67%(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774,756,002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剩余的股份数量为11,177,393股,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总股本数为763,578,609股);其中: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9名,代表的股份数为348,332,4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62%;参加网络投票的社会公众股股东人数9名,代表的股份数为423,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0名,代表的股份数为1,183,6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丁鸿敏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逐项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本议案为逐项表决议案,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01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表决结果:赞成348,755,5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1,183,6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02 回购股份的方式

表决结果:赞成348,755,5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1,183,6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03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赞成348,755,5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1,183,6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04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表决结果:赞成348,755,5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1,183,6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05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赞成348,755,5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1,183,6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表决结果:赞成348,724,3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31,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1,152,4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6%;反对3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4%;弃权0股。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07 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赞成348,755,5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1,183,6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48,755,5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1,183,6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赵琰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兔宝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该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1日

股票代码:002043　　股票简称:兔宝宝　　公告编号:2021-003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8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2020年12月24日、2021年1月9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兔宝宝: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兔宝宝: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登报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向本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本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21年1月11日至2021年2月24日,每日8:00—11:00、13:00—17: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浙江省德清县阜溪街道临溪街588号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朱丹莎

邮政编码:313201

联系电话:0572-8405635

电子邮箱:zds@dhwooden.com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它: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1日

股票代码:002043　　股票简称:兔宝宝　　公告编号:2021-004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点提示:

1、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含),若按回购总金额上限3亿元人民币,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0.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0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3.8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金额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2、本次回购股份相关方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风险提示:

(1)若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了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的基础上,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拟实施股份回购。

回购的公司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近期公司股价,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本公司已发行的 A 股股份。

2、回购的资金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预计回购股份约为3,000万股(按回购最高价格10.00元/股为参考),占公司总股本的3.87%。具体回购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缩股、配股、现金分红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回购股份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但顺延后期限仍不得超过6个月,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授权事项

为顺利实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管理层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数量、方式等;

3、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5、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6、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及处置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若按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5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数量约为1,500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94%。按照截至2020年12月22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预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50,560,470	6.53	50,560,470	6.6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24,195,532	93.47	709,195,532	93.35
三、总股本	774,756,002	100	759,756,002	100

2、若按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3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数量约为3,000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3.87%。按照截至2020年12月22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预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50,560,470	6.53	50,560,470	6.7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24,195,532	93.47	694,195,532	93.21
三、总股本	774,756,002	100	744,756,002	100

(九)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若本次回购金额上限3亿元全部使用完毕,以公司2020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股份金额占公司总资产、占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08%、18.20%、9.79%。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以人民币3亿元上限金额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如前所述,若按照回购数量约3,000万股测算,回购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情况及说明,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如适用)。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以及在回购期间未有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六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减少注册资本事宜通知债权人。

二、回购股份的审议程序及实施情况

1、本次回购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回购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三、通知债权人以及股份回购专户的开立情况

1、通知债权人情况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已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通知债权人。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并刊载于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兔宝宝: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2、回购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该专用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

2、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每增加1%,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公司如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公司将已回购股份转让给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股权激励授予员工,或者对已回购股份予以注销的,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五、回购股份的风险提示

1、若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兔宝宝:第七届第六次董事会决议;

2、兔宝宝:独立董事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3、兔宝宝: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3033　　证券简称:征和工业　　公告编号:2021-001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1)17号)同意,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